

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訂草案

一、申請除濕機節能標章驗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

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2492 之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除濕機。

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

能源因數值(E.F.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 CNS 12492 之要求。

(三)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：

除濕機能源因數值(E.F.)之標示值及實測值，應在下表基準值以上：

額定除濕能力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
六以下	二點二四
高於六，九以下	二點六
高於九，十二以下	二點七四
高於十二	二點九八

(四)共通性要求：

能源因數值(E.F.)實測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二、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